

合同编号：

2023 年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绿化养护 项目（06 包）

养护、管理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06 包）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盛世润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养护、管理合同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于东亮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北运河桥南 400 米

联系电话：010-69570280

电子邮箱： \

传真号码： \

乙方（承包人）：北京盛世润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伟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曹刘各庄村村委会东 500 米（盛世润禾）

联系电话：010-81596278

电子邮箱：shengshirunhe886@163.com

传真号码：010-81596278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3 年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相关（以下简称“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 年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06 包）

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

项目编号：11011222210200004651-XM00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养护管理的范围、面积等级和工作量

1. 养护范围、面积和养护等级

序号	养护范围	养护面积 (m²)	养护等级
1	大运河右岸： 北至果园围栏，南至武兴路、西至公园绿色围栏、东至大运河河坡（含河坡） 北运河左岸： 北起减运沟；南至武兴路、东至云帆路堤坡（不含堤坡）、西至大运河河坡（含河坡）（除甘棠船闸永久占地面积 80493.46 平米及建筑、广场、园路等占地面积约 107696.8 平米）	404020	一级

2.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2.1 养护工作量主要是指养护管理范围（以下简称“养护范围”）内需进行养护的各类林木和相关设施的数量。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书面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7 日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 7 日内，未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书面报告，视为与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未组织计量的，经乙方催告后仍未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2.2 养护周期内养护面积发生调整的，双方根据调整的面积进行确认，作为养护费结算的依据。

3. 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养护管理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第三条 养护内容

☒ 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整形

☒ 更新、调整、补植

☒ 修整树盘

☒ 抹芽除蘖

☒ 树木扶正

☒ 植物保护

☒ 老树复壮

☒ 林分更新

☒ 绿地保洁

☒ 浇灌排涝

☒ 施肥追肥

☒ 土盘松土

☒ 土壤改良

☒ 土壤施肥

☒ 间株定株

☒ 移植间伐

☒ 去除枯死植株

☒ 地被种植

☒ 中耕除草

☒ 根除有害杂草

☒ 地被覆盖

☒ 花坛花境布置

☒ 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

☒ 冬季扫雪除冰

☒ 涂白、架杆

☒ 栏杆、桌椅、垃圾桶、路灯、井盖和标牌、驳岸、栈道、亭廊等园林设施的保洁维护

☒ 绿化设备（包括水井、喷灌机浇灌设备等）的维护

☒ 安全设施监测

☒可燃物清理

☒防止人畜危害、应急救援

其它养护内容：协助甲方开展临时任务。

第四条养护标准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养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1.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5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修订）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 18247.7）

《公共体育设施 室外健身设施的配置与管理》（GB/T 34290）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14）

《竹子栽培养护技术规程》（DB 11/T 1128-2014）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17）

《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15）

《城市绿地土壤施肥技术规程》（DB11/T 1184-2015）

《园林地被建植与管理技术规程》（DB11/T1434-2017）

《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DB11/T672-2009）

《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水务局 2005 年）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京绿办发〔2021〕224 号）

《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2〕148 号）

《北京市绿地林地地被植物选择与养护技术指导书（试行）》

《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京绿办发〔2021〕300 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京绿办发〔2020〕46 号）

《北京市绿道管理办法》（京绿城发〔2015〕10 号）

《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核工作细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印发）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试行）

《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

1.6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较为严格或较高的标准执行。

2. 总体养护质量要求

满足本合同所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3. 质量争议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评估或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五条 养护期限

本合同的养护期限 365 天，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如因甲方需要延长养护期，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派驻养护现场的代表

1.1 甲方派驻养护现场代表姓名：田坤

职权：代表甲方履行合同职权

1.2 乙方派驻养护现场项目负责人姓名：高艳红

职权：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按照合同约定依其职责和甲方授权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养护作业的实施，代表乙方与甲方就本养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进行沟通 and 磋商。

技术负责人姓名：高振东

职权：乙方的技术负责人应协助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养护技术、养护工艺、养护管理质量的管理。

劳资专管员姓名：李浩

职权：负责对本项目聘用的农民工或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养护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1.3 任何一方驻养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及权限。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养护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对乙方提交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审批。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遵从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执行，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相关养护费用。

2.2 负责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奖惩。

2.3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协调养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并监督检查乙方的落实情况。

2.4 遇有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接参观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但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2.5 对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6 对乙方收到的园林绿化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7 甲方有权根据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定结果或**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的等级**对乙方负责养护的区域做出养护级别降低并调减养护费用的决定，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8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养护场地内地下管线资料。

2.9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以及需要维护的设施的名称、数量，并列明清单。

2.10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条件：

(1) 甲方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2) 必要的更衣室、养护工具存放地点；

2.11 协助乙方维持养护现场的秩序，为乙方进入养护区域作业提供方便。

2.12 对乙方提交的补苗计划应及时审批。

2.1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养护实施的依据。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

加养护费用。在养护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相关养护费用。

3.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编制养护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3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季度、月度养护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养护期限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或用工量）计划和年度、季度、月度养护工作统计报表。

3.4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养护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如绿化工、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等）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人员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3.5 乙方在养护期间要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因违规作业，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3.6 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3.7 乙方应负责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如系乙方过失导致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补缺、修复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3.8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园林绿化养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3.9 乙方项目负责人**每日**应组织**对养护情况**自检一次，每日须将自检的情况上报甲方，上报内容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乙方上报的自检情况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与此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于24小时内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10 乙方收到的园林绿化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养护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应将园林绿化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并将养护人员工资台账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如乙方聘用农民工时，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724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对农民工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台账，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发放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台账应至少保存 3 年。乙方应当在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乙方应确保其在本项目所雇佣的每一个农民工知悉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维权信息和维权渠道，上述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单位、乙方单位及所在项目负责人、分包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3.11 乙方应根据《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项目管理考评办法》《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档案，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

3.1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13 乙方对其养护范围内绿地的公有性权力负有维护责任，应禁止他人对公共绿地中的植物或设施进行破坏或占用公共绿地。乙方应尽职巡查，一经发现应立即制止，如对方不听劝告，乙方应立即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如因乙方失察或未及时采取措施，乙方应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关于分包

乙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可以将合同约定的允许分包的工作及份额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分包商。但不得以分包的名义进行转包。乙方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合同报甲方备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检查与考核

1. 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管理考评办法》

《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管理制度》

2. 考评内容

绿地养护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效果、生长势、病虫害防治、修剪、地被覆盖度、

排灌、缺株补植、杂草控制、设施维护、绿地完整性、各类专项行动等工作落实情况。

3. 考评方式

每月由甲方进行监督考核，根据相关检查考核标准对乙方的绿地养护情况进行月度综合评分，每月汇总统计。

4. 奖罚办法

养护月度与月度考评得分低于 95 分，每低 1 分甲方有权从当月养护服务费中扣除 3% 作为违约金，剩余款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得分低于 90 分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责任

在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2. 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乙方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乙方不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环境保护

3.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

3.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确保水体堤岸安全。乙方不得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得擅自改变堤岸形状或走向。

4. 事故处理

4.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与甲方无关。如果被害人要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予以直接扣减或另行向乙方双倍追偿。

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十条园林绿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反铲式挖掘机	5
2	各种型号水泵	6
3	发电机	2
4	自卸汽车	4
5	起重机	2
6	洒水车	3
7	喷雾打药机	4
8	高空修剪车	4
9	扬尘噪声噪音检测系统	2
10	旋耕机	2
11	高枝汽油锯	10
12	粉碎机	2
13	割灌机	10
14	割灌机	3
15	割灌机	2
16	绿篱机	2
17	打药车	5
18	打药机	2
19	打药机	1
20	粉碎机	1
21	三轮运输车	1
22	草坪机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23	草坪机	1
24	电动货车	1
25	割草机	2
26	油锯	2
27	油锯	15
28	油锯	20
29	剪刀	1
30	高枝剪	10
31	高枝剪	3
32	金属梯子	20
33	锤子	5
34	钳子	5
35	草坪剪	5
36	降尘喷雾车	2
37	绘图仪	1
38	地钻	6
39	吹风机	6
40	微耕机	8
41	吸叶机	8
42	梳草机	6
43	寻线仪	2
44	联想台式电脑	6
45	激光打印机	1
46	喷墨打印机	2
47	开沟机	2
48	粉碎机	4
49	挖掘机	3
50	发电机组	2
51	汽车吊	各 2
52	洒 水 车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53	轻 型 汽 车	2
54	半 挂 汽 车	2
55	体温枪	5
56	消毒喷雾器	10
57	自卸汽车	25
58	汽车吊	2
59	翻斗车	10
60	潜水泵	10
61	手提电锯	10
62	柴油发电机	1

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应在该设备投入使用前 5 日内,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养护现场并交甲方验证,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亦须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 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 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养护项目, 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款（养护费用, 含税）为¥ 8734912.40（大写：捌佰柒拾叁万肆仟玖佰壹拾贰元肆角整 人民币元整）（签约合同单价：特级养护费用 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 一级养护费用 21.62 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 二级养护费用 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

★单位面积养护费用的控制金额, 特级养护每平米不能超过 27.08 元/m²/年, 一级养护每平米不能超过 21.66 元/m²/年, 二级养护每平米不能超过 10.83 元/m²/年, 一年等于 365 天。

甲、乙双方同意：（1）养护等级及单位面积养护费用将以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定或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的养护等级金额为准；（2）单位面积养护费用可根据财政部门重新核定各养护等级的养护费用标准进行调整；（3）养护费用调整差额计算方法：养护费用调整差额=（签约合同单价金额-调整后的单位面积养护费用金额）*养护面积（平方米）*合同约定的养护全周期。

1.2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养护费用单价仅用作养护面积或养护周期调整时使用。

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程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等等）、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各种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养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养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养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养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所列的养护工作量清单的偏差；

（2）养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3）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养护工作的影响。

1.5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甲方对养护范围或养护面积的调整；

（2）甲方根据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定或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的养护等级及费用标准进行调整；

（3）甲方根据财政部门重新核定各养护等级的单位面积养护费用标准进行调整；

（4）甲方对养护期的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根据调整内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除上述调整范围外，甲方只需按本合同约定金额支付养护费用，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工作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养护进度款的支付

（1）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应根据《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以项目为单位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为¥200000.00（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如政府相关部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金额做出调整,且调整后的金额超出本合同中约定的金额,乙方应按照新的相关要求补足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2)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2)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合同金额的 10 %。

(3) 本合同金额采用按月后付费制度,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养护服务费,每月的养护服务费在甲乙双方根据合同中规定的《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管理考评办法》《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管理制度》对养护服务质量情况进行核查,得分低于 95 分,每低 1 分甲方有权从当月养护服务费中扣除 1%作为违约金,剩余款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得分低于 90 分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的、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集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103100009162

账号: 1109160104001181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通州梨园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301100001171

账号: 110061668018800048589

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于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错付或者退回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2 养护费用的结算

养护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甲乙双方对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林木及

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办理养护移交手续和合同价款的最终结算手续。

养护费用结算价格包括：

(1) 合同价格；(2) 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5 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3) 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2 扣减的款项。

如甲乙双方对合同价款有争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则将乙方提交的养护费用结算报告进行财政资金结算评审，并按照财政评审确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养护费的结算金额，养护费结算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均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3. 关于养护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724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期足额向其本单位的养护人员发放工资，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及时向养护劳务派遣单位拨付劳务费，并督促和检查劳务派遣单位为派驻本项目养护人员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本单位的养护人员的工资和劳务派遣单位的养护人员的劳务费用，协调解决养护人员的工资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养护人员（包括本单位的养护人员和劳务派遣单位的养护人员）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本项目养护人员或农民工工资而引起劳务纠纷或群体上访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后果。在此情况下，甲方：(1) 有权扣留应付的合同款直接拨付相关养护人员工资；(2) 甲方可以据此单方面解除本合同；(3) 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乙方负责向甲方全额赔偿。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当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但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因甲方违约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实际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5. 乙方将本项目的养护费用挪作他用，未进行专款专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项目负责人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额，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

时乙方应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或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上报的日自检情况弄虚作假，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养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补植被损坏的树木等植物以及修理或更换坏的设施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非因乙方原因造成，若需恢复，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

10.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未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使用药剂等，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相关机构给予甲方处罚等情形的，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养护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合同工作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任意第三人，或违反合同的约定进行分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未整改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养护期限内连续二次考核 95 分以下或单次 9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经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对乙方养护的区域进行检查评定或财政成本进行绩效考核并做出降低养护等级的决定，甲方有权调减乙方全年的养护费用。

16. 乙方未与其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或未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7. 乙方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9. 乙方应禁止他人对公共绿地中的植物或设施进行破坏或占用公共绿地，如因乙方未尽巡查，而没有发现，或虽有发现但未立即制止，或未采取积极有效的方式阻止损害发生（如立即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乙方应赔偿由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免费修复被损坏的绿地或园林设施，修复或补植被损坏的树木等植物。

20. 因乙方绿化管护严重失误导致甲方、乙方自身或其他有关单位被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及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1.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其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乙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5.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6.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金额中直接扣除。

27.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1.2 战争；

1.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1.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1.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1 林木和设施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现场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1 乙方将本项目的养护费用挪作他用，未进行专款专用的；

3.2 乙方项目负责人不专职于本养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养护工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超过3次的；

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或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的；

3.4 乙方上报的日自检情况弄虚作假超过3次的；

3.5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

3.6 乙方未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使用药剂等，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相关机构给予甲方处罚等情形的；

3.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养护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合同工作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任意第三人，或违反合同的约定进行分包的；

3.8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超过 3 次的；

3.9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养护期限内连续二次考核在 95 分以下或单次 90 分以下的；

3.10 乙方未与其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或未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或乙方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3.11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12 因乙方绿化管护严重失误导致甲方或乙方自身或其他有关单位被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及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的；

3.13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

3.14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3.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3.1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

3.17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

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三：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协议

附件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五：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管理考评办法

附件六：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管理制度

附件七：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章页）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发包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承包单位（乙方）：北京盛世润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养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园林绿化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养护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北运河桥南400米

联系电话:010-69570280

2022年12月30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曹刘各庄村村委会东500米(盛世润禾)

联系电话:010-81596278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盛世润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2023年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养护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为“2023年通州大运河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在乙方进场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包括：通州大运河森林公园的安全规章制度与乙方对该项目养护工作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2. 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有权制止，并进行教育，情节严重的可予以相应的罚款。

第三条：以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现场主管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负责人，负责该项目养护工作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项目主管随时巡视、监察安全作业情况。

2. 乙方项目主管进场前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使养护服务人员对安全注意事项、措施都能熟知并掌握，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3. 乙方任何养护服务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养护区域以外的任何场所，更不许随意触摸、启动非养护作业所需的其他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由此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对该项目的全部养护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

5. 乙方负责本项目养护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如果在相关养护工作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五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本协议责任期限为：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第六条：本责任书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12月3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三：

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盛世润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合同项目名称：2023 年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06 包）

合同项目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

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目标：市级环境保护文明作业标准

乙方公司法人：刘晓伟

乙方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负责人：王亚平

第二条 双方权责

- 1、甲方定期对乙方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落实责任与义务。
-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养护情况，建立健全养护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工作制度及环保应急预案，明确专职和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养护前应对所属养护服务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宣传和培训。

第三条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

-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垃圾清理。清理垃圾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清理垃圾，清理出的垃圾应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

第四条 严格执行《通州区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将空气重污染预警由轻到重依次分为：黄色预警（三级），橙色预警（二级），红色预警（一级），乙方应当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1、黄色预警（三级）

- (1) 乙方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 (2) 加强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等实施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 (3) 养护范围内拒绝露天烧烤和用火，严禁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和野外用火。

2、橙色预警(二级)

(1)加强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等实施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措施。

(2)养护范围内拒绝露天烧烤和用火,严禁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和野外用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3)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3、红色预警(一级)

(1)乙方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增加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洒水降尘频次和强度。

(3)养护范围内严禁并配合执法部门严厉查处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露天烧烤、用火和严防烟花爆竹行为。

(4)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5)加大对养护范围内的巡查,严格落实养护范围内施工现场停工管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两方均需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事项,积极为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创造条件。

2、若乙方未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或者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环保规定,造成乙方自身及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或被国家相关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不利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支付乙方养护合同服务费时将全部损失予以扣除。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本协议责任期限为: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12月3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四：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人员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相关证书及编号
项目负责人	高艳红	女	39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2019103544
技术负责人	高振东	男	53	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京 1372015201611710
深化设计师	马蜜	男	35	工程师	职称证书：00300491
土建工程师	刘二林	男	31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证书：京 211151657490
土建类安全员	张士文	男	33	无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 书：京建安 C2（2019） 0286509
综合类安全员	王倩	女	33	无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 书： 京建安 C3（2020）0010794
质检员	李佳	女	29	无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JZ1902004180
质检员	王蕾	女	47	无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建筑-装饰 1902000055
资料员	韩静雅	女	31	无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1161140064324
资料员	张凤雨	女	28	无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1161140063528
材料员	付佳佳	女	37	无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JZ1904001654
材料员	李春海	男	47	无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JZ2004002184
土建施工员	刘晓伟	男	35	无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1181010076542

土建施工员	郑斌	男	26	无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JZ2001008151
机械员	李春林	男	44	无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JZ1910002219
合同员	王亚平	女	31	无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JZ1910002188
造价员	李宇超	女	33	无	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201910045110010599
高级绿化主管	单军	男	40	无	职业资格证书： 1447103271300152
高级花卉工	甄优美	女	27	无	职业资格证书： 1647153149301632
中级绿化工	梁小明	男	36	中级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1447103271400164
初级林木育种工	陈英喜	男	26	无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Y000011122054215000006
初级林木育种工	郭永麟	男	30	无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Y000011122054215000004
初级林木育种工	张浩源	男	27	无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Y000011122054215000003
试验员	吕扬翩	男	29	无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JZ1908000751
劳务员	李浩	男	37	无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JZ1910003648
工程会计	王楠	女	34	中级会计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1511415100246

附件五：

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管理考评办法

为了更加科学高效地管理大运河森林公园项目，根据现有项目情况，单位现有情况，特制订本“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项目管理考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在大运河森林公园运行的绿化养护项目。

二、适用时间：自 2023 年 1 月开始实行

三、建立考评小组制：建立考评小组制：小组成员主要由管理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部门成员组成，形成较为灵活的考评组织，每次考评小组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四、考评实施细则：自项目启动之日起，管理处组织对大运河森林公园各个项目的考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服务供应商的管理、操作过程、项目完成质量等的全方位考评。

（一）“考评”词义解释：考核和评议，组成对项目的“考评”工作。

1. 考核。管理单位预先对项目进行分析，根据相关的规范、行业标准设定考核条款，并根据项目的主要目标进行分值设定，由多名小组成员共同进行打分。“考核”，可以有两个形式，一个是管理单位独立进行考核；另一个是管理单位和聘请的第三方共同考核，填写考核报告。

2. 评议。考评小组成员对项目管理运行进行民主评议，对考核条款之外，难以用分值界定、或不易预期发生，但又会对项目运行产生影响的事件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可以是扣分、扣款或者其他惩戒措施。对于评议事项没有正当理由而响应不及时、整改不彻底或抵触者，小组成员可以直接提出扣款申请（扣款额度 5000 元至 10000 元），经考评小组表决通过后可以实施。

（二）考评具体安排。项目的考核每月末进行一次；评议可根据需要随时进行，如无特殊事项则每月末与考核同步进行。考评结果作为项目的支付依据。

1. 各类表格设计及使用说明。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制定考评表格进行考评记录，并进行具体使用说明如下：

1.1 《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考核表（特级、一级、二级）》的主要用途是对服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每月绿化成果状况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乔灌木、地被绿植的生长势，植物修剪成果、病虫害防治、水肥管理、绿地设施、绿地内防火防汛等方面。本表格每月末进行考核时填写，记录考核成绩。（表格详见附表 1、2、3）

1.2 《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作业规范管理考核表》的主要用途是对服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作业规范状况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人员、现场、作业、车辆、管理，人员培训、安前教育等。（表格详见附表 4）

1.3 《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档案管理考核表》的主要用途是对服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档案资料管理状况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合同、绩效管理、每月针对本项

目的计划总结是否按时上交，各供应商单位针对本项目进行自查资料，应急方案、专项方案，甲方通知落实资料是否按时等。（表格详见附表 5）

1.4 项目月度考核评分汇总表。 此表为每月月末的三个考核细项的分数汇总表。《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考核表（特级、一级、二级）》*80% + 《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作业规范管理考核表》*10% + 《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档案管理考核表》*10%得到项目当月考核汇总分值。（表格详见附件表 6）

（三）考评结果的应用。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根据大运河森林公园项目每月考评情况拨付相应的月度款，具体规定如下：

1. 项目月度款全款拨付的基本条件：

1.1 项目月考评综合分值不低于 95 分（含 95 分）；

1.2 项目评议结果良好，无附加扣款事件。

2. 项目月度款扣减规定：

2.1 项目月考评综合分值未达到 95 分者，每低 1 分（不足 1 分时四舍五入）甲方有权从当月月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扣款比例详见合同约定）；

2.2 评议项目存在已经通过的扣款申请的，执行该项扣款规定金额。

3. 合同解约规定：

参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附表1：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考核表（特级）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 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位	指标 解释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 分值标准	共扣分 处/株	考核 扣分	问题 地点
				扣分内容	扣分内容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乔木 管理 10	乔木缺 株补植	1	死株		每株扣	乔木死株未在整改期限处理：栽植季节 15 天内补种，反季节正常处理死株到栽植季补植，死株需在 3 天内处理。	全年	春、夏、秋、冬	0.3			
			2	缺株		每处扣	行道树缺株、绿地节点位置乔木缺株未按要求处理，不补植或不处理。	3-5 月、10-12 月	春、秋、冬	0.3			
		乔木生 长势	3	残株		每株扣	乔木树冠干枝死杈超过 50%，树冠明显缺失影响景观的，未及时处理。	全年	春、夏、秋、冬	0.5			
			4	弱株		每株扣	行道树/绿地节点乔木生长明显衰弱未及时按规范处理的	全年	春、夏、秋	0.5			
			5	危树		每株扣	树木倾斜、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5			
			6	乔木干枝死杈清理不及时		每处扣	乔木干枝死杈未及时清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5			
			7	乔木断枝折杈未及时清理的		每处扣	乔木断枝折杈未及时进行清理	全年	春、夏、秋、冬	0.5			
		乔木修 剪	8	乔木修剪不及时遮挡摄像头指示牌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		每处扣	行道树或隔离带内乔木修剪不及时，枝条影响行人或车辆通行，或造成对交通信号灯和标志牌严重遮挡	全年	春、夏、秋、冬	0.3			
			9	乔木修剪过重		每株扣	修剪时出现严重违反树木生长习性及修剪原则的操作，造成树木主、侧枝不分或生长量严重受损的情况(例如：截干、抹头)。	全年	春、夏、秋、冬	5			
			10	乔木修剪不规范的		每处扣	未按照修剪规范进行修剪，修剪后伤口处理不及时，修剪留疤过长	全年	春、夏、秋、冬	0.5			
			11	萌蘖枝清除不及时的		每株扣	乔木二级分枝点以下萌蘖枝、树干不定枝条、不定芽、树根部有明显萌蘖影响景观未及时清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3			
			12	观花乔木未按规范进行花后修剪		每株扣	观花乔木花后修剪未按规范进行的（不符合修剪时节，错误修剪）	3-11 月	春、夏、秋	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 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位	指标 解释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 分值标准	共扣分 处/株	考核 扣分	问题 地点
				扣分内容	扣分内容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养护 效果	绿篱 色块 管理 5	绿篱色 块补植	13	开花灌木未及时按规范进行花后修剪的	开花灌木未及时按规范进行花后修剪的	每处扣	绿篱色带明显死株未及时进行补植影响景观的	3-11月, 11月15日后不再补	春、夏、秋	1			
			14	绿篱色带有缺株, 缺株面积超过 1 平米	绿篱色带有缺株, 缺株面积超过 1 平米	每处扣	有明显缺株现象, 影响到绿篱整体效果的	3-11月, 11月15日后不再补	春、夏、秋	0.5			
			15	绿篱色带有干枝、黄叶现象, 面积超过 1 平米的	绿篱色带有干枝、黄叶现象, 面积超过 1 平米的	每处扣	出现明显或大量干枝、黄叶现象, 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0.5			
			16	绿篱修剪不及时	绿篱修剪不及时	每处扣	修剪不及时, 出现新梢生长量超过 15 厘米未修剪, 影响整体效果的	3-11月	春、夏、秋	0.5			
		绿篱色 块修剪	17	绿篱修剪不规范	绿篱修剪不规范	每处扣	绿篱修剪后平整度、整齐度不达标, 轮廓线不明显, 不美观等。	3-11月	春、夏、秋	1			
			18	绿篱内有野生攀援植物、杂草、杂树	绿篱内有野生攀援植物、杂草、杂树	每处扣	有野生攀援植物危害或绿篱内有明显高杂草、杂树的	3-11月	春、夏、秋	0.5			
			19	灌木死株、缺株未及时进行补植影响景观	灌木死株、缺株未及时进行补植影响景观	每株扣	灌木死株、缺株未及时补种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1			
			20	灌木修剪未按规范进行的	灌木修剪未按规范进行的	每株扣	干枝死杈修剪不及时, 修剪时间、修剪操作未按照灌木修剪规范进行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5			
地被 管理 10	地被 管理 10	灌木修 剪	21	开花灌木未及时按规范进行花后修剪的	开花灌木未及时按规范进行花后修剪的	每株扣	开花灌木未及时及时进行花后修剪的	春、夏、秋	春、夏、秋	1			
			22	地被缺株面积大于 1 平米	地被缺株面积大于 1 平米	每处扣	地被斑秃超过 1 平米未及时补种, 影响景观	3-11月	春、夏、秋	1			
		地被斑 秃	23	地被杂草、高草、杂树苗、蔓性攀援植物等未及时清理	地被杂草、高草、杂树苗、蔓性攀援植物等未及时清理	每处扣	地被杂草、高草、杂树苗、蔓性攀援植物等未及时清理, 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0.5			
			24	干枯地被未按规范进行清理的	干枯地被未按规范进行清理的	每处扣	干枯地被未按规范进行清理的	3-11月	冬季	0.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位	指标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标准	共扣分处/株	考核扣分	问题地点
				扣分内容	解释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病虫害防治 15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	25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虫害、病害影响景观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虫害、病害影响景观	每处扣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虫害、病害影响景观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虫害、病害影响景观	全年	春、夏、秋、冬	1			
			26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防治措施不到位、防治效果不明显	防治后还有病虫害，未起到防治效果；防治后出现明显药害，造成植物生长势下降	每处扣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虫害、病害影响景观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虫害、病害影响景观	全年	春、夏、秋、冬	1			
			27	冬季未及时进行树木涂白	冬季未及时进行树木涂白	每处扣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虫害、病害影响景观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虫害、病害影响景观	12-1月	冬	1			
			28	专项防治措施未落实	专项防治措施未落实	每处扣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虫害、病害影响景观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虫害、病害影响景观	全年	春、夏、秋、冬	1			
草坪管理 10	草坪斑秃	草坪斑秃	29	草坪斑秃超过 1 平方米未及时补种的影响景观的	草坪斑秃超过 1 平方米未及时补种的影响景观的	每处扣	草坪斑秃超过 1 平方米未及时补种的影响景观的	草坪斑秃超过 1 平方米未及时补种的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0.5			
			30	草坪杂草、高草、杂树苗、蔓性攀援植物等未及时清理	草坪杂草、高草、杂树苗、蔓性攀援植物等未及时清理	每处扣	草坪杂草、高草、杂树苗、蔓性攀援植物等未及时清理	草坪杂草、高草、杂树苗、蔓性攀援植物等未及时清理	3-11月	春、夏、秋	1			
			31	草高超过 10 厘米未及时进行修剪影响景观的	草高超过 10 厘米未及时进行修剪影响景观的	每处扣	草高超过 10 厘米未及时进行修剪影响景观的	草高超过 10 厘米未及时进行修剪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0.5			
花卉管理 5	时令花卉	时令花卉	32	残花超过 20%未及时修剪残花，影响景观	残花超过 20%未及时修剪残花，影响景观	每处扣	残花超过 20%未及时修剪残花，影响景观	残花超过 20%未及时修剪残花，影响景观	3-11月	春、夏、秋	0.3			
			33	花坛杂草杂树未及时清理影响景观的	花坛杂草杂树未及时清理影响景观的	每处扣	花坛杂草杂树未及时清理影响景观的	花坛杂草杂树未及时清理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0.3			
			34	未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撤换的	未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撤换的	每处扣	未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撤换的	未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撤换的	3-11月	春、夏、秋	0.5			
			35	宿根花卉斑秃面积超过 1 平方米未及时补种的	宿根花卉斑秃面积超过 1 平方米未及时补种的	每处扣	宿根花卉斑秃面积超过 1 平方米未及时补种的	宿根花卉斑秃面积超过 1 平方米未及时补种的	3-11月	春、夏、秋	0.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 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位	指标 解释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 分值标准	共扣分 处/株	考核 扣分	问题 地点
				扣分内容	扣内容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36	宿根花卉杂草、高草、野生攀援植物未及时清理的	宿根花卉杂草、高草、野生攀援植物未及时清理的，长度超 60cm 的。	每处扣		3-11 月	春、夏、秋	0.5			
专项 作业	绿地 整洁 5	绿地草 荒	37	绿地草荒防控不及时	绿地杂草、高草、杂树清理不及时造成草荒，严重影响景观的	每处扣		3-11 月	春、夏、秋	1			
			38	树木有树挂垃圾未及时清理	树木存在树挂垃圾未及时清理	每处扣		全年	春、夏、秋、冬	1			
			39	树木有绑缚物未及时清除	树木有绑缚物未及时清除	每次扣		全年	春、夏、秋、冬	1			
			40	生产垃圾未按规定进行清理的	生产垃圾未按规定清理的	每处扣		全年	春、夏、秋、冬	0.2			
		41	绿地垃圾未及时清理	绿地垃圾未及时清理	每次扣		全年	春、夏、秋、冬	1				
		42	绿地垃圾、树挂垃圾、树木绑缚物未未按规定时限清理	绿地垃圾、树挂垃圾、树木绑缚物未按规定时限清理	每次扣		全年	春、夏、秋、冬	1				
水肥 管理 15			43	防冻水浇灌不及时、浇灌量不足	防冻水浇灌不及时、浇灌量不足	每处扣		全年	春、夏、秋、冬	1			
			44	返春水浇灌不及时、浇灌量不足	返春水浇灌不及时、浇灌量不足	每处扣		全年	春、夏、秋、冬	1			
			45	树木干旱未及时浇水	树木出现缺水打蔫未及时浇水、浇灌量不足	每处扣		全年	春、夏、秋、冬	0.5			
			46	绿地干旱未及时浇水	绿地植物出现缺水打蔫未及时浇水、浇灌量不足	每处扣		全年	春、夏、秋、冬	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 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位	指标 解释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 分值标准	共扣分 处/株	考核 扣分	问题 地点
				扣分内容	扣分值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47	浇水作业现场无专人看管，现场存在滴、漏、跑、冒造成水资源浪费	每处扣	浇水作业现场无专人看管、滴、漏、跑、冒，造成水资源浪费	全年	全年	春、夏、秋、冬	2			
			48	树堰、地被围堰未修整或修整未达到规范要求	每株扣	树堰、地被围堰未修整或修整未达到规范要求，造成浇水无法达到浇灌要求的	全年	全年	春、夏、秋、冬	0.2			
			49	低洼绿地无排涝设施的	每处扣	低洼绿地无排涝设施的	5月-10月	5月-10月	夏、秋	0.5			
			50	树木、地被积水未按规范时限排涝	每处扣	树木、地被积水超过 24 小时未清	3-11月	3-11月	春、夏、秋	1			
			51	未按要求进行施肥作业	每处扣	未按要求进行施肥作业	3-11月	3-11月	春、夏、秋	2			
			52	施肥不当造成肥害	每处扣	施肥肥料选取不当、作业不规范等造成肥害	3-11月	3-11月	春、夏、秋	2			
	防火、 防寒、 防盐 5	防火安 全	53	杨柳飞絮未进行专项防控存在安全隐患	每处扣	杨柳飞絮未进行专项防控存在安全隐患	4-6月	4-6月	春、夏	3			
			54	绿地内存在易燃物、可燃物堆积	每处扣	绿地内落叶、杂草等各种易燃物、可燃物清理不及时	6-11月	6-11月	夏、秋	3			
		防寒防 冻	55	未及时进行有效的防寒保护	每处扣	没做防寒措施或已采取防寒措施，但效果不好，如未涂白，未封堰	12-次年1月	12-次年1月	冬	3			
			56	绿地内防寒设施破损	每处扣	绿地内的防寒风障，植物防寒物及绿地边缘的挡盐板有明显或大量破损现象	12-次年3月	12-次年3月	冬	0.2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 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位	指标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 分值标准	共扣分 处/株	考核 扣分	问题 地点	
				扣分内容	解释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57	未及时进行防寒设施拆除	每处扣	未及时进行防寒设施拆除,造成植物生理干旱	12-次年3月	冬	0.5					
		防盐害	58	公园内不允许使用融雪剂	每处扣	出现使用融雪剂情况每处扣分	12-次年1月	冬	2					
			59	其他单位使用的融雪剂出现在公园养护范围内应及时清理	每处扣	融雪剂清理不及时	12-次年3月	冬	0.5					
设施 管理	绿地 设施 管理 5		60	景观设施损坏	每处扣	绿地内建（构）筑物、道路及广场铺装、假山叠石、园林小品、水体驳岸损坏未及时修复	全年	春、夏、秋、冬	0.5					
		61	基础设施损坏	每处扣	绿地地内基础设施（水、电、燃气、通信等）损坏未及时处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5						
		62	公共服务设施损坏	每处扣	绿地内园灯、园凳、果皮箱、标识牌等公共服务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5						
绿地 破坏	侵占 绿地 5	侵占绿 地	63	机动车、非机动车等车辆侵占绿地	每处扣	机动车、非机动车等车辆侵占绿地	全年	春、夏、秋、冬	1					
			64	人为圈占改变绿地用途的	每处扣	私自改变绿地用途,在绿地内种植蔬菜等作物的。	全年	春、夏、秋、冬	1					
			65	绿地内堆物堆料	每处扣	在绿地内堆放大量的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宣传材料或生活物件的	全年	春、夏、秋、冬	1					
			66	绿地内植株有捆绑	每处扣	在行道树上摆放物品,私自缠绕架设彩灯,在绿篱上摆放清洁用具等,影响绿地景观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5					
			67	树木损伤	每处扣	树木机械损伤、人为刻画损伤等	全面	春、夏、秋、冬	0.5					
			68	绿地内私搭乱建	每处扣	在绿地内搭设猫舍、狗舍、葡萄架以及杂物房等	全年	春、夏、秋、冬	1					
			69	绿地焚烧痕迹及时清理、恢复	每处扣	绿地焚烧痕迹及时清理、恢复	全年	春、夏、秋、冬	0.5					
			70	无手续施工侵占	每处扣	无手续施工侵占	全年	春、夏、秋、冬	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 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位	指标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 分值标准	共扣分 处/株	考核 扣分	问题 地点
				扣分内容		解释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共计总得分：				考核日期：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考核人员							确认签字					
备注	绿地设施：包括建（构）筑物、道路及广场铺装、假山叠石、园林小品、水体驳岸、基础设施（水电热气）、公共服务设施（园灯、园凳、果皮箱、标识牌）等。											
	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					杂草：指影响目的植物生长和景观效果的其他植物。						
	本表参照市局考核标准制定。											

附表2：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考核表（一级）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 位	指标 解释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 值标准	共扣分 处/株	考核 扣分	问题 地点
				扣分内容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养护 效果	乔木 管理 10	乔木 缺株 补植	1	死株	每株扣	乔木死株未在整改期限处理：栽植季 节 15 天内补种，反季节正常处理死株 到栽植季补植，死株需在 3 天内处理。	全年	春、夏、秋、冬	0.2				
			2	缺株	每处扣	行道树缺株、绿地节点位置乔木缺株 未按要求处理，不补植或不处理。	3-5 月、 10-12 月	春、秋、冬	0.2				
		乔木 生长 势	3	残株	每株扣	乔木树冠干枝死杈超过 50%，树冠明显 缺失影响景观的，未及时处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3				
			4	弱株	每株扣	行道树/绿地节点乔木生长明显衰弱 未及时按规范处理的	全年	春、夏、秋	0.3				
			5	危树	每株扣	树木倾斜、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 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3				
		乔木 修剪	6	乔木干枝死杈清理不 及时	每处扣	乔木干枝死杈未及时清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3				
			7	乔木断枝折杈未及时 清理的	每处扣	乔木断枝折杈未及时进行清理	全年	春、夏、秋、冬	0.3				
			8	乔木修剪不及时遮挡 摄像头指示牌影响行 人车辆通行的	每处扣	行道树或隔离带内乔木修剪不及时， 枝条影响行人或车辆通行，或造成对 交通信号灯和标志牌严重遮挡	全年	春、夏、秋、冬	0.2				
			9	乔木修剪过重	每株扣	修剪时出现严重违反树木生长习性 及修剪原则的操作，造成树木主、侧枝 不分或生长量严重受损的情况（例如： 截干、抹头）。	全年	春、夏、秋、冬	3				
			10	乔木修剪不规范的	每处扣	未按照修剪规范进行修剪，修剪后伤 口处理不及时，修剪留蔽过长	全年	春、夏、秋、冬	0.3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 位	指标 解释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 值标准	共扣分 处/株	考核 扣分	问题 地点
				扣分内容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绿篱 色块 管理 5			11	萌蘖枝清除不及时的	每株扣	乔木二级分枝点以下萌蘖枝、树干不定枝条、不定芽、树根部有明显萌蘖影响景观未及时清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2			
			12	观花乔木未按规定进行花后修剪	每株扣	观花乔木花后修剪未按规定进行的（不符合修剪时节，错误修剪）	3-11月	春、夏、秋	0.5			
			13	开花灌木未及时按规范进行花后修剪的	每处扣	绿篱色带明显死株未及时进行补植影响景观	3-11月，11月15日后不再补	春、夏、秋	0.5			
			14	绿篱色带有缺株，缺株面积超过1平米	每处扣	有明显缺株现象，影响到绿篱整体效果的	3-11月，11月15日后不再补	春、夏、秋	0.3			
		绿篱 色块 修剪	15	绿篱色带有干枝、黄叶现象，面积超过1平米的	每处扣	出现明显或大量干枝、黄叶现象，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0.3			
			16	绿篱修剪不及时	每处扣	修剪不及时，出现新梢生长量超过15厘米未修剪，影响整体效果的	3-11月	春、夏、秋	0.3			
			17	绿篱修剪不规范	每处扣	绿篱修剪后平整度、整齐度不达标，轮廓线不明显，不美观等。	3-11月	春、夏、秋	0.5			
			18	绿篱内有野生攀援植物、杂草、杂树	每处扣	有野生攀援植物危害或绿篱内有明显高杂草、杂树的	3-11月	春、夏、秋	0.3			
	灌木 管理 10	灌木 缺株 补植	19	灌木死株、缺株未及时进行补植影响景观	每株扣	灌木死株、缺株未及时补种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0.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 位	指标 解释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 值标准	共扣分 处/株	考核 扣分	问题 地点
				扣分内容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灌木 修剪	20	灌木修剪未按规范进行的	每株扣	干枝死杈修剪不及时，修剪时间、修剪操作未按照灌木修剪规范进行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3			
			21	开花灌木未及时按规范进行花后修剪的	每株扣	开花灌木未及时进行花后修剪的	春、夏、秋	春、夏、秋	0.5			
	地被 管理 10	地被 斑秃	22	地被缺株面积大于1平米	每处扣	地被斑秃超过1平米未及时补种，影响景观	3-11月	春、夏、秋	0.5			
			23	地被杂草、高草、杂树苗、蔓性攀援植物等未及时清理	每处扣	地被杂草、高草、杂树苗、蔓性攀援植物等未及时清理，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0.3			
		冬季 清理	24	干枯地被未按规范进行清理的	每处扣	干枯地被未按规范进行清理的	3-11月	冬季	0.1			
			25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虫害、病害影响景观	每处扣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虫害、病害影响景观	全年	春、夏、秋、冬	0.5			
	病虫害防 害防 治 15	病虫害防 害防 治	26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防治措施不到位、防治效果不明显	每处扣	防治后还有病虫害，未起到防治效果；防治后出现明显药害，造成植物生长势下降	全年	春、夏、秋、冬	0.5			
			27	冬季未及时进行树木涂白	每处扣	冬季未及时进行树木涂白	12-1月	冬	0.5			
			28	专项防治措施未落实	每处扣	专项防治措施未落实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5			
	草坪 管理 10	草坪 斑秃	29	草坪斑秃超过1平米未及时补种的影响景观的	每处扣	草坪斑秃超过1平米未及时补种的影 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0.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位	指标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 值标准	共扣分 处/株	考核 扣分	问题 地点	
				扣内容	扣分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草坪 杂草	30	草坪杂草、高草、杂 树苗、蔓性攀援植物 等未及时清理	每处扣	草坪杂草、高草、杂树苗、蔓性攀援 植物等未及时清理	3-11月	春、夏、秋	0.5					
			31	草高超过10厘米未及 时进行修剪影响景观 的	每处扣	草高超过10厘米未及时进行修剪影响 景观的								
		时令 花卉	32	残花超过20%未及时 修剪残花，影响景观	每处扣	残花超过20%未及时修剪残花，影响景 观	3-11月	春、夏、秋	0.2					
			33	花坛杂草杂树未及时 清理影响景观的	每处扣	花坛杂草杂树未及时清理影响景观的								
			34	未按照要求及时进行 撤换的	每处扣	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撤换的								
			35	宿根花卉斑秃面积超 过1平米未及时补种 的	每处扣	宿根花卉斑秃面积超过1平米未及时 补种的。								
		宿根 花卉	36	宿根花卉杂草、高草、 野生攀援植物未及时 清理的	每处扣	宿根花卉杂草、高草、野生攀援植物 未及时清理的，长度超60cm的。	3-11月	春、夏、秋	0.3					
			37	绿地草荒防控不及时	每处扣	绿地杂草、高草、杂树清理不及时造 成草荒，严重影响景观的								
		绿地 草荒	场地 保洁	38	树木有树挂垃圾未及 时清理	每处扣	树木存在树挂垃圾未及时清理	全年	春、夏、秋、冬	0.5				
				39	树木有绑缚物未及时 清除	每次扣	树木有绑缚物未及时清除							
专项 作业	绿地 整洁 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 位	指标 解释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 值标准	共扣分 处/株	考核 扣分	问题 地点
				扣分内容	扣分单位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40	生产垃圾未按规范进行清理的	每处扣	生产垃圾未按规范清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1			
			41	绿地垃圾未及时清理	每次扣	绿地垃圾未及时清理		全年	春、夏、秋、冬	0.5			
			42	绿地垃圾、树挂垃圾、树木绑缚物未按规定时限清理	每次扣	绿地垃圾、树挂垃圾、树木绑缚物未按规定时限清理		全年	春、夏、秋、冬	0.5			
水肥 管理 15		浇水 作业	43	防冻水浇灌不及时、浇灌量不足	每处扣	防冻水浇灌不及时、浇灌量不足		全年	春、夏、秋、冬	0.5			
			44	返春水浇灌不及时、浇灌量不足	每处扣	返春水浇灌不及时、浇灌量不足		全年	春、夏、秋、冬	0.5			
			45	树木干旱未及时浇水	每处扣	树木出现缺水打蔫未及时浇水、浇灌量不足		全年	春、夏、秋、冬	0.3			
			46	绿地干旱未及时浇水	每处扣	绿地植物出现缺水打蔫未及时浇水、浇灌量不足		全年	春、夏、秋、冬	0.5			
			47	浇水作业现场无专人看管，现场存在滴、漏、跑、冒造成水资源浪费	每处扣	浇水作业现场无专人看管、滴、漏、跑、冒，造成水资源浪费		全年	春、夏、秋、冬	1			
			48	树堰、地被围堰未修整或修整未达到规范要求	每株扣	树堰、地被围堰未修整或修整未达到规范要求，造成浇水无法达到浇灌要求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1			
		排涝 作业	49	低洼绿地无排涝设施的	每处扣	低洼绿地无排涝设施的		5月-10月	夏、秋	0.3			
			50	树木、地被积水未按规范时限排涝	每处扣	树木、地被积水超过24小时未清		3-11月	春、夏、秋	0.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 位	指标 解释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 值标准	共扣分 处/株	考核 扣分	问题 地点
				扣分内容			解 释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施肥 管理	51	未按要求进行施肥作 业		每处扣	未按要求进行施肥作业	3-11 月	春、夏、秋	1			
			52	施肥不当造成肥害		每处扣	施肥肥料选取不当、作业不规范等造 成肥害	3-11 月	春、夏、秋	1			
		防火 安全	53	杨柳飞絮未进行专项 防控存在安全隐患		每处扣	杨柳飞絮未进行专项防控存在安全隐 患	4-6 月	春、夏	1.5			
			54	绿地内存在易燃物、 可燃物堆积		每处扣	绿地内落叶、杂草等各种易燃物、可 燃物清理不及时	6-11 月	夏、秋	1.5			
			55	未及时进行有效的防 寒保护		每处扣	没做防寒措施或已采取防寒措施，但 效果不好，如未涂白，未封堰	12-次年 1 月	冬	1.5			
	防火、 防寒、 防盐 5	防寒 防冻	56	绿地内防寒设施破损		每处扣	绿地内的防寒风障，植物防寒物及绿 地边缘的挡盐板有明显或大量破损现 象	12-次年 3 月	冬	0.1			
57			未及时进行防寒设施 拆除		每处扣	未及时进行防寒设施拆除，造成植物 生理干旱	12-次年 3 月	冬	0.3				
58		公园内不允许使用融 雪剂		每处扣	出现使用融雪剂情况每处扣分		12-次年 1 月	冬	1				
		防盐 害	59	其他单位使用的融雪 剂出现在公园养护范 围内应及时清理		每处扣	融雪剂清理不及时	12-次年 3 月	冬	0.3			
			60	景观设施损坏		每处扣	绿地内建（构）筑物、道路及广场铺 装、假山叠石、园林小品、水体驳岸 损坏未及时修复	全年	春、夏、秋、冬	0.3			
设施 管理	绿地 设施 管理 5	设施 损坏	61	基础设施损坏		每处扣	绿地地内基础设施（水、电、燃气、 通信等）损坏未及时处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3			
			62	公共服务设施损坏		每处扣	绿地内园灯、园凳、果皮箱、标识牌 等公共服务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3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编码	四级指标		扣单 位	指标 解释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 值标准	共扣分 处/株	考核 扣分	问题 地点
				扣分内容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绿地 破坏	侵占 绿地 ⁵	侵占 绿地	63	机动车、非机动车等 车辆侵占绿地	每处扣	机动车、非机动车等车辆侵占绿地	全年	春、夏、秋、冬	0.5				
			64	人为圈占改变绿地用 途的	每处扣	私自改变绿地用途，在绿地内种植蔬菜等作物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5				
			65	绿地内堆物堆料	每处扣	在绿地内堆放大量的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宣传材料或生活物件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5				
			66	绿地内植株有捆绑	每处扣	在行道树上摆放物品，私自缠绕架设彩灯，在绿篱上摆放清洁用具等，影响绿地景观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3				
			67	树木损伤	每处扣	树木机械损伤、人为刻画损伤等	全面	春、夏、秋、冬	0.3				
			68	绿地内私搭乱建	每处扣	在绿地内搭设猫舍、狗舍、葡萄架以及杂物房等	全年	春、夏、秋、冬	0.5				
			69	绿地焚烧痕迹及时清 理、恢复	每处扣	绿地焚烧痕迹及时清理、恢复	全年	春、夏、秋、冬	0.3				
			70	无手续施工侵占	每处扣	无手续施工侵占	全年	春、夏、秋、冬	0.5				
共计总得分：			考核日期：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考核人员					确认签字								
备注	绿地设施：包括建（构）筑物、道路及广场铺装、假山叠石、园林小品、水体驳岸、基础设施（水电热力）、公共服务设施（园灯、园凳、果皮箱、标识牌）等。												
	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			杂草：指影响目的植物生长和景观效果的其他植物。									
	本表参照市局考核标准制定。												

附表3：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考核表（二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位	指标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分值标准	共扣分处/株	考核扣分	问题地点
				扣分内容			解释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养护效果	乔木管理 10	乔木缺株补植	1	死株	每株扣	乔木死株未在整改期限处理:栽植季节 15 天内补种，反季节正常处理死株到栽植季补植，死株需在 3 天内处理。	全年	春、夏、秋、冬	0.1					
			2	缺株	每处扣	行道树缺株、绿地节点位置乔木缺株未按要求处理，不补植或不处理。	3-5 月、10-12 月	春、秋、冬	0.1					
		乔木生长势	3	残株	每株扣	乔木树冠干枝死杈超过 50%，树冠明显缺失影响景观的，未及时处理	全年	春、夏、秋、冬	0.2					
			4	弱株	每株扣	行道树/绿地节点乔木生长明显衰弱未及时按规范处理的	全年	春、夏、秋	0.2					
			5	危树	每株扣	树木倾斜、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	全年	春、夏、秋、冬	0.2					
	乔木修剪	6	乔木干枝死杈清理不及时	每处扣	乔木干枝死杈未及时清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2						
		7	乔木断枝折杈未及时清理的	每处扣	乔木断枝折杈未及时进行处理	全年	春、夏、秋、冬	0.2						
		8	乔木修剪不及时遮挡摄像头指示牌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	每处扣	行道树或隔离带内乔木修剪不及时，枝条影响行人或车辆通行，或造成对交通信号灯和标志牌严重遮挡	全年	春、夏、秋、冬	0.1						
		9	乔木修剪过重	每株扣	修剪时出现严重违反树木生长习性 & 修剪原则的操作，造成树木主、侧枝不分或生长量严重受损的情况(例如：截干、抹头)。	全年	春、夏、秋、冬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位	指标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分值标准	共扣分处/株	考核扣分	问题地点
				扣分内容	扣分		解释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			10	乔木修剪不规范的		每处扣	未按照修剪规范进行修剪,修剪后伤口处理不及时,修剪留蔽过长		全年	春、夏、秋、冬	0.2			
			11	萌蘖枝清除不及时		每株扣	乔木二级分枝点以下萌蘖枝、树干不定枝条、不定芽、树根部有明显萌蘖影响景观未及时清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1			
			12	观花乔木未按规范进行花后修剪		每株扣	观花乔木花后修剪未按规范进行的(不符合修剪时节,错误修剪)		3-11月	春、夏、秋	0.3			
	绿篱色块管理 5	绿篱色块补植	13	开花灌木未及时按规范进行花后修剪		每处扣	绿篱色带明显死株未及时进行补植影响景观		3-11月,11月15日后不再补	春、夏、秋	0.3			
			14	绿篱色带有缺株,缺株面积超过1平米		每处扣	有明显缺株现象,影响到绿篱整体效果的		3-11月,11月15日后不再补	春、夏、秋	0.2			
		绿篱色块修剪	15	绿篱色带有干枝、黄叶现象,面积超过1平米的		每处扣	出现明显或大量干枝、黄叶现象,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0.2			
			16	绿篱修剪不及时		每处扣	修剪不及时,出现新梢生长量超过15厘米未修剪,影响整体效果的		3-11月	春、夏、秋	0.2			
			17	绿篱修剪不规范		每处扣	绿篱修剪后平整度、整齐度不达标,轮廓线不明显,不美观等。		3-11月	春、夏、秋	0.3			
	灌木管理	灌木缺株补植	18	绿篱内有野生攀援植物、杂草、杂树		每处扣	有野生攀援植物危害或绿篱内有明显高杂草、杂树的		3-11月	春、夏、秋	0.2			
			19	灌木死株、缺株未及时进行补植影响景观		每株扣	灌木死株、缺株未及时补种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0.3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编码	四级 指标		扣分单 位	指标 解释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 分值标准	共扣分 处/株	考核 扣分	问题 地点
				扣分内容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10	灌木修剪		20	灌木修剪未按规范进行的	每株扣	干枝死杈修剪不及时，修剪时间、修剪操作未按照灌木修剪规范进行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2				
			21	开花灌木未及时按规范进行花后修剪的	每株扣	开花灌木未及时进行花后修剪的	春、夏、秋	春、夏、秋	0.3				
			22	地被缺株面积大于1平米	每处扣	地被斑秃超过1平米未及时补种，影响景观	3-11月	春、夏、秋	0.3				
地被 管理 10	地被杂草		23	地被杂草、高草、杂树苗、蔓性攀援植物等未及时清理	每处扣	地被杂草、高草、杂树苗、蔓性攀援植物等未及时清理，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0.2				
			24	干枯地被未按规范进行清理的	每处扣	干枯地被未按规范进行清理的	3-11月	冬季	0.1				
		病虫害防 治 15	25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虫害、病害影响景观	每处扣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虫害、病害影响景观	全年	春、夏、秋、冬	0.3				
26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防治措施不到位、防治效果不明显		每处扣	防治后还有病虫害，未起到防治效果；防治后出现明显药害，造成植物生长势下降	全年	春、夏、秋、冬	0.3						
27	冬季未及时进行树木涂白		每处扣	冬季未及时进行树木涂白	12-1月	冬	0.3						
草坪 管理 10	草坪斑秃	28	专项防治措施未落实	每处扣	专项防治措施未落实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3					
		29	草坪斑秃超过1平米未及时补种的影响景观的	每处扣	草坪斑秃超过1平米未及时补种的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0.2					
		30	草坪杂草、高草、杂树苗、蔓性攀援植物等未及时清理	每处扣	草坪杂草、高草、杂树苗、蔓性攀援植物等未及时清理	3-11月	春、夏、秋	0.3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 位	指标 解释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 分值标准	共扣分 处/株	考核 扣分	问题 地点
				扣分内容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专项 作业	花卉 管理 5	草坪修剪	31	草高超过 10 厘米未及 时进行修剪影响景观 的	每处扣	草高超过 10 厘米未及时进行修剪 影响景观的	3-11 月	春、夏、秋	0.2				
			32	残花超过 20%未及时 修剪残花，影响景观	每处扣	残花超过 20%未及时修剪残花，影 响景观	3-11 月	春、夏、秋	0.1				
		时令花卉	33	花坛杂草杂树未及时 清理影响景观的	每处扣	花坛杂草杂树未及时清理影响景 观的	3-11 月	春、夏、秋	0.1				
			34	未按照要求及时进行 撤换的	每处扣	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撤换的	3-11 月	春、夏、秋	0.2				
	宿根花卉	35	宿根花卉斑秃面积超 过 1 平米未及时补种 的	每处扣	宿根花卉斑秃面积超过 1 平米未 及时补种的。	3-11 月	春、夏、秋	0.2					
		36	宿根花卉杂草、高草、 野生攀援植物未及时 清理的	每处扣	宿根花卉杂草、高草、野生攀援植 物未及时清理的，长度超 60cm 的。	3-11 月	春、夏、秋	0.2					
	绿地草荒	37	绿地草荒防控不及时	每处扣	绿地杂草、高草、杂树清理不及时 造成草荒，严重影响景观的	3-11 月	春、夏、秋	0.3					
		38	树木有树挂垃圾未及 时清理	每人次 扣	树木存在树挂垃圾未及时清理	全年	春、夏、秋、冬	0.3					
	场地保洁	39	树木有绑缚物未及时 清除	每次扣	树木有绑缚物未及时清除	全年	春、夏、秋、冬	0.3					
		40	生产垃圾未按规定进 行清理的	每处扣	生产垃圾未按规定清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1					
		41	绿地垃圾未及时清理	每次扣	绿地垃圾未及时清理	全年	春、夏、秋、冬	0.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位	指标解释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分值标准	共扣分处/株	考核扣分	问题地点
				扣分内容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水肥管理 15	浇水作业		42	绿地垃圾、树挂垃圾、树木绑缚物未按时清理	绿地垃圾、树挂垃圾、树木绑缚物未按规定时限清理	每次扣		全年	春、夏、秋、冬	0.3			
			43	防冻水浇灌不及时、浇灌量不足	防冻水浇灌不及时、浇灌量不足	每处扣		全年	春、夏、秋、冬	0.3			
			44	返春水浇灌不及时、浇灌量不足	返春水浇灌不及时、浇灌量不足	每处扣		全年	春、夏、秋、冬	0.3			
			45	树木干旱未及时浇水	树木出现缺水打蔫未及时浇水、浇灌量不足	每处扣		全年	春、夏、秋、冬	0.2			
		46	绿地干旱未及时浇水	绿地植物出现缺水打蔫未及时浇水、浇灌量不足	每处扣		全年	春、夏、秋、冬	0.3				
		47	浇水作业现场无专人看管，现场存在滴、漏、跑、冒造成水资源浪费	浇水作业现场无专人看管、滴、漏、跑、冒，造成水资源浪费	每处扣		全年	春、夏、秋、冬	0.5				
		48	树堰、地被围堰未修整或修整未达到规范要求	树堰、地被围堰未修整或修整未达到规范要求，造成浇水无法达到浇灌要求的	每株扣		全年	春、夏、秋、冬	0.1				
		49	低洼绿地无排涝设施的	低洼绿地无排涝设施的	每处扣		5月-10月	夏、秋	0.2				
	排涝作业	50	树木、地被积水未按规范时限排涝	树木、地被积水超过24小时未清	每处扣		3-11月	春、夏、秋	0.3				
		51	未按要求进行施肥作业	未按要求进行施肥作业	每处扣		3-11月	春、夏、秋	0.5				
	施肥管理	52	施肥不当造成肥害	施肥肥料选取不当、作业不规范等造成肥害	每处扣		3-11月	春、夏、秋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位	指标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分值标准	共扣分处/株	考核扣分	问题地点
				扣分内容	扣分解释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设施管理	防火、防寒、防盐 5	防火安全	53	杨柳飞絮未进行专项防控存在安全隐患	杨柳飞絮未进行专项防控存在安全隐患	每处扣	4-6月	春、夏	0.8					
			54	绿地内存在易燃物、可燃物堆积	绿地内落叶、杂草等各种易燃物、可燃物清理不及时	每处扣	6-11月	夏、秋	0.8					
		防寒防冻	55	未及时进行有效的防寒保护	没做防寒措施或已采取防寒措施，但效果不好，如未涂白，未封堰	每处扣	12-次年1月	冬	0.8					
			56	绿地内防寒设施破损	绿地内的防寒风障，植物防寒物及绿地边缘的挡盐板有明显或大量破损现象	每处扣	12-次年3月	冬	0.1					
			57	未及时进行防寒设施拆除	未及时进行防寒设施拆除，造成植物生理干旱	每处扣	12-次年3月	冬	0.2					
			58	公园内不允许使用融雪剂	出现使用融雪剂情况每处扣分	每处扣	12-次年1月	冬	0.5					
		防盐害	59	其他单位使用的融雪剂出现在公园养护范围内应及时清理	融雪剂清理不及时	每处扣	12-次年3月	冬	0.2					
			60	景观设施损坏	绿地内建（构）筑物、道路及广场铺装、假山叠石、园林小品、水体驳岸损坏未及时修复	每处扣	全年	春、夏、秋、冬	0.2					
		绿地设施管理 5	设施损坏	61	基础设施损坏	绿地地内基础设施（水、电、燃气、通信等）损坏未及时处理的	每处扣	全年	春、夏、秋、冬	0.2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 位	指标 解释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 分值标准	共扣分 处/株	考核 扣分	问题 地点
				扣分内容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绿地 破坏	侵占 绿地 5	侵占绿地	62	公共服务设施损坏	每处扣	绿地内园灯、园凳、果皮箱、标识牌等公共服务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2				
			63	机动车、非机动车等车辆侵占绿地	每处扣	机动车、非机动车等车辆侵占绿地	全年	春、夏、秋、冬	0.3				
			64	人为圈占改变绿地用途的	每处扣	私自改变绿地用途，在绿地内种植蔬菜等作物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3				
			65	绿地内堆物堆料	每处扣	在绿地内堆放大量的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宣传材料或生活物件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3				
			66	绿地内植株有捆绑	每处扣	在行道树上摆放物品，私自缠绕架设彩灯，在绿篱上摆放清洁用具等，影响绿地景观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3				
			67	树木损伤	每处扣	树木机械损伤、人为刻画损伤等	全面	春、夏、秋、冬	0.2				
			68	绿地内私搭乱建	每处扣	在绿地内搭设猫舍、狗舍、葡萄架以及杂物房等	全年	春、夏、秋、冬	0.3				
			69	绿地焚烧痕迹及时清理、恢复	每处扣	绿地焚烧痕迹及时清理、恢复	全年	春、夏、秋、冬	0.2				
			70	无手续施工侵占	每处扣	无手续施工侵占	全年	春、夏、秋、冬	0.3				
			共计总得分：										
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被考核单位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 位	指标 解释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 分值标准	共扣分 处/株	考核 扣分	问题 地点
考核人员							确认签字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备注	绿地设施：包括建（构）筑物、道路及广场铺装、假山叠石、园林小品、水体驳岸、基础设施（水电热气）、公共服务设施（园灯、园凳、果皮箱、标识牌）等。											
	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											
	杂草：指影响目的植物生长和景观效果的其他植物。											
本表参照市局考核标准制定。												

附表4：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作业规范考核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扣分内容	指标 解释	检查时间		考核日期	扣分人 次/处	考核 扣分	问题 地点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组织 管理	人员 管理	养护工作人员着装规范统一	未按规范着装	未按规范着装每人扣1分	全年	春、夏、秋、冬	每月			
		高空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具	未按规定配备安全防护用具	未按规定配备安全防护用具每人扣1分	全年	春、夏、秋、冬	每月			
		打药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具	未按规定配备安全防护用具	未按规定配备安全防护用具每人扣1分	全年	春、夏、秋、冬	每月			
		现场出勤人员达到规范要求	现场出勤人员未达到规范要求	现场出勤人员未达到规范要求扣1分	全年	春、夏、秋、冬	每月			
		道路作业按规范放置安全设施	未按规定放置安全设施	未按规定放置安全设施每处扣1分	全年	春、夏、秋、冬	每月			
		打药作业按规范现场设置安全设施、打药后现场悬挂安全提示	未按规定放置安全设施、打药后未悬挂安全提示	未按规定放置安全设施、打药后未悬挂安全提示每处扣1分	全年	春、夏、秋、冬	每月			
	现场 管理	高空作现场按规范设置安全隔离设施	未安装规范设置安全隔离设施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隔离设施每处扣1分	全年	春、夏、秋、冬	每月			
		打药作业按规范时间进行	未按规定进行夜间施药	未按规定进行夜间施药每次扣1分	全年	春、夏、秋、冬	每月			
		道路作业按规范进行错峰作业	道路作业未按规定进行错峰作业	道路作业未按规定进行错峰作业每次扣1分	全年	春、夏、秋、冬	每月			
	安全 教育	按规范要求进行安全教育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频次不够、安全教育资料不完整的每次扣分1分	全年	春、夏、秋、冬	每月			
	班前 教育	按规范要求进行班前教育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班前教育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班前教育的每次扣1分	全年	春、夏、秋、冬	每月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 解释	检查时间		考核日期	扣分人 次/处	考核 扣分	问题 地点
			扣分内容	/扣分内容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设备 管理	作业 车辆 管理	专项作业车辆安装警示标志并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专项作业车辆未安装安全警示标志	专项作业车辆未安装安全警示标志每次扣分 1 分		全年	春、夏、秋、冬	当天			
	作业 工具	电动/机动工具管理符合安全及行业规范	专业工具未配备必要安全防护器具	专业工具未配备必要安全防护器具的每次扣 1 分		全年	春、夏、秋、冬	当天			
共计总得分								考核日期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考核人员								确认签字			

附表5：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档案管理工作考核表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 单位	指标 解释	检查时间		考核 扣分	扣分 问题
				扣分内容	扣分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档案管理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	1	合同不完整	每次扣 1	合同不完整	合同不完整	每月	夏季、冬季		
	绩效资料	绩效档案	2	绩效资料缺失	每次扣 1	绩效资料缺失	绩效资料缺失	全年	全年		
			3	绩效资料错误	每次扣 1	绩效资料错误	内容粗糙	全年	全年		
台账管理	计划/总结	全年养护组织计划/总结	4	未按时提交年度养护组织计划	每次扣 1	提交全年养护组织计划不及时、内容不规范	提交全年养护组织计划不及时、内容不规范	每月	春季、冬季		
		月养护计划/总结	5	未按时提交月计划/总结	每次扣 1	未按时提交月计划/总结	未按时提交月计划/总结	全年	春、夏、秋、冬		
			6	月计划/总结内容错误	每处扣 1	月计划/总结内容错误	月计划/总结内容错误	全年	春、夏、秋、冬		
	自查资料	养护现场自查资料	7	是否有养护现场自查资料	每次扣 1	无养护现场自查资料	无养护现场自查资料	全年	春、夏、秋、冬		
		养护管理自查资料	8	是否有养护管理自查资料	每次扣 1	无养护管理自查资料	无养护管理自查资料	全年	春、夏、秋、冬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台账	9	是否有安全管理台账	每次扣 1	无安全管理台账	无安全管理台账	全年	春、夏、秋、冬		
		安全管理资料	10	安全资料是否完整有效	每次扣 1	安全资料不完整	安全资料不完整	全年	春、夏、秋、冬		
	培训资料	技术培训资料	11	培训资料是否完整有效	每次扣 1	无培训资料	无培训资料	全年	春、夏、秋、冬		
		专项技术培训	12	专项培训资料是否完整	每次扣 1	培训资料不完整、内容错误	培训资料不完整、内容错误	全年	春、夏、秋、冬		
	专项方案	专项通知落实方案	13	是否有专项通知落实方案	每次扣 1	未按时完成专项通知落实方案	未按时完成专项通知落实方案	全年	春、夏、秋、冬		
	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	14	是否按时提交应急方案	每次扣 1	未按时完成应急方案	未按时完成应急方案	全年	春、夏、秋、冬		
	甲方/第三方通知	甲方/第三方通知落实资料	15	是否按时提交甲方/第三方通知落实资料	每次扣 1	未按时提交通知要求资料	未按时提交通知要求资料	全年	春、夏、秋、冬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四级指标	扣分		指标 解释	检查时间			考核 扣分	扣分 问题
			指标 编码			扣分 内容	单位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考核日期		
	共计总得分										考核日期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考核人员										确认签字		

附表6：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 ）月度考核评分汇总表

被考核单位			
养护地点		等级	
考核项目	考核问题明细	考核分数	考核分数占比
养护考核			80%
作业规范管理			10%
档案管理考核			10%
考核总得分 100%			
检查单位		被考核单位	
检查人员		确认签字	

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附件六：

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有效促公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落实，不断提升精细化养护管理水平，为周围市民提供了一个休闲度假的舒适环境。彰显运河文化，促进生态文明，特制定本绿化养护管理制度。

一、养护内容

公园养护管理工作主要围绕以下内容进行：

1、养护内容：

绿化养护：浇水、松土、施肥、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补植、树木扶正、绿地保养及绿化垃圾的清运、绿化范围内的环境保洁工作；绿化防护措施的维护及安排节假日的花卉、景点布置、检查前（接待日前）现场准备等的临时性、突发性的任务等。

2、工作目标：

（1）**园林植物的养护：**全园植物生长健壮、旺盛，观叶植物颜色鲜艳，无病虫害、无死树、无枯枝、无败叶、无野生藤萝及侵入性杂草缠生、无缺株、无杂草；枯树、危树和倒伏的乔、灌木及时处理，并做好防寒工作；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平整饱满、直线平直，曲线弧度圆润；

（2）**草坪、地被的管理：**草坪、地被要保持青绿旺盛，边缘草要修剪整齐、草坪高度保持在 6-10cm，覆盖率达 98%，无黄土裸露，边缘整齐美观，无杂草。无枯黄现象，雨季及时排除积水，管理过程中随时细土混合沙填平局部低洼处，并补种上草种，保持草坪地形平整，无凹凸不平现象；

（3）**绿地保洁：**养护单位须配备专职绿地保洁人员，其工服要区别于养护工人。

（4）**园林设施保洁、维护：**园林设施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道路和广场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保持平整，无积水，损坏部分及时修补，不留安全隐患；假山、叠石、雕塑等园林小品应完整、稳固、安全，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应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圆凳、园椅外观整洁，无损坏，油漆未干或维修时，应有明显标志；垃圾桶外观整洁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沉积垃圾异味，无蚊蝇孳生；标识牌外观整洁、构件完整，对破损的标识牌及时更换；定期检查维护栏杆、护网、花架等设施，保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消除结构和设施的完全隐患。

3、对临时性、突发性应急任务的响应

（1）发生大风、大雪、暴雨抢险，要求提前做好应急预案，12 小时内完成树木扶正等任务；

（2）遇到接待任务的参观或检查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时花种植或摆放，以及绿化完善修复等工作。

二、管理制度及规范

1、养护管理制度

(1) 进场前对全体养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文明服务教育；

(2) 每个养护人员必须签订安全协议；

(3) 加强养护人员的工作技术：各个养护公司须自行配备懂得修剪、打药以及了解病虫害发生周期、规律的技术工人，技术人员所占比例为总养护人员的 30-50%，每养护公司至少有 1—2 名修剪及病虫害技术人员。

(4) 各个标段派专人统一组织进行修剪、打药等日常养护培训。

(5) 养护工人要求身体健壮、无重大疾病、思维清晰。各个养护公司须按照养护面积配置充足的的养护人员，标段养护人员人均年龄不得超过 55 岁。

(6) 绿化养护单位人员数量要求：特级养护 5000m²/人/年，一级养护 8000m²/人/年，各养护单位按照养护等级安排养护人数，人员数量及技术素养不合格者，扣除当月考核分数。

(7) 各养护单位加强工作态度。各养护单位的负责人重视养护工作，不能出现负责人根本不知道养护区域情况，上下级脱轨现象。

(8) 各养护单位配备充足的工具，如：吹风机、高压打药机、粉碎机、小型油锯等。各养护单位修剪打药工具落后，直接造成工作量减少，各负责人应每年更新更换修剪，打药，打草，修剪大乔木的工具。

(9) 各个养护单位的项目经理可多组织相互交流、学习，提高大运河森林公园的整体养护水平。

(10) 在养护工程中对全体养护人员进行安全交底，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a 使用剪草机、割灌机、绿篱机、打孔机等园林机械，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

b 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

c 修剪作业时选择有经验的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等工作；

d 有高血压和心脏病的人员不能上树作业；

e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f 进行病虫害防治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不得站在上风口；

g、严格进行农药管理，设置专人管理，建立药物领取记录；

h、修剪及打药操作时不得打闹谈笑，不得饮酒；

i 修剪打药应选择无风晴朗的天气，四级（含四级）以上大风不可作业。

2、文明施工管理

(1) 养护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禁止穿拖鞋以及不穿工服进入养护现场；

(2) 保持绿地整洁，每天生产的垃圾应当天清理干净，不能随意堆放；

(3) 机械作业时应与甲方进行沟通，选择不影响其他人工作和休息的时间进行；

(4) 大型苗木修剪或补植时应做好安全维护措施。

(5) 建立健全养护人员素质培训机制，从言语、行为、规范使用礼貌用语等多方面进行培训，由各公司负责对养护人员进行培训，每月至少两次，要有培训记录，培训时须有甲方的管理人员参加。

(6) 未能按照要求进行人员素质培训的单位，扣除当月考核分数；因养护人员素质引发的问题，每收到来自其他监督考核部门合理的督办件，扣除当月考核分数。

(7) 各位一线在岗人员能做到文明礼貌的对待游客，落实首问负责制，有问必答、有疑必释、礼貌热情、办事高效，会使用“请”“您”“您好”“谢谢”“对不起”等文明礼貌用语，对待游客有礼貌，遇到需要帮助的游客尽可能的提供帮助，实在不能解决的问题，要会说“对不起，这件事我不清楚，我帮您联系下我的项目负责人，由他帮您解答问题。”杜绝因不文明服务造成的游客投诉。

3、施药人员管理制度

(1) 施药人员在打药期间不得饮酒；

(2) 施药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3) 施药人员打药时必须佩戴防毒口罩，穿长袖上衣，长裤和鞋袜，如发现不佩戴护具者，使用禁用农药，打药兑药者，节假日违规打药者，一经发现扣除当月考核分数；

(4) 每日工作后喝水、吃东西前必须用肥皂清洗手、脸和漱口；

(5) 施药人员每天工作不超过 6 小时；

(6) 施药时间要避开人流高峰期，最好是夜间或凌晨作业。

4、养护工具及材料的配备、管理

养护单位须配备吹风机、高压打药机、粉碎机、小型油锯等养护工具，按时保养，及时更新，严格进行农药管理，设置专人管理，残留药瓶、包装回收，合理集中处理。

5、森林防火管理制度

(1) 各养护单位在春季、冬季火情高发时期，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好公园的森林防火措施，组织全员做好森林公园防火准备工作。

(2) 组织开展森林公园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排除火灾隐患。

(3) 安排、组织好森林公园防火值班人员，加强日常巡护，及时喷水提前预防火灾的发生。

(4) 定期对养护人员进行灭火知识的培训及灭火演练，会使用灭火器材，如发现火情及时上报管理处。

(5) 如遇火势较大，及时拨打副中心消防中队电话：89586100。

6、资料管理

资料管理主要包括：

(1) 绿地面积、植物品种、规格、数量：绿地土壤主要理化性状，病虫害现状，植物生长状况评价；绿地竣工图；设施种类、数量及状况等进行记录建档；

(2) 各项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台帐，养护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处理结果，包括死树清理、补植、干枝死叉清理等详细台账。

三、应急预案

为了能及时有效防止及降低夏季汛期及冬季风雪等恶劣天气对植物、设施造成的损害，特制定此预案。

(一) 处理程序：

- 1、现场负责人随时掌握天气情况，对即将到来的恶劣天气提前做好预防措施；
- 2、做好相应人员、材料、机械的充分准备；
- 3、养护人员发现情况应及时通知现场负责人；
- 4、由现场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现场指挥，组织安排，协调调动，妥善处理；
- 5、处理过后，做好相关的记录上报工作。

(二) 处理预案：

1、防汛排涝

- (1) 夏季汛期来临前，对防汛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
- (2) 对本标段范围内的大树、危树定期巡查，及时采取预防措施，杜绝隐患；
- (3) 汛期养护现场建立领导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作好值班记录。
- (4) 养护现场由专人负责每日收听当日、近日天气预报，并作好记录，以便及时掌握天气情况。
- (5) 安排人员检查全部养护区域排水设施是否完好，发现隐患、故障及时向现场负责人汇报；
- (6) 库房内随时准备好防汛、排涝、抢险的相关工具、设备、物资，并由专人定期对工具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维修。

2、雨雪天气

- (1) 冬季风雪天气来临前，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项知识、技能培训；
- (2) 雪后安排人员清理植物上的积雪，防止因积雪过多压倒、压折植物枝条；
- (3) 冬季大风天气，安排专人检查防风障是否牢固，重点检查较高的防风障。对松动、不牢固的部位进行加固；
- (4) 库房内随时准备好抢险的相关工具，并由专人定期对工具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

3、火灾抢险方案

(1) 发生火灾后，积极进行报警救援，由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二人负责，报警后立即迎候并指导消防车进场投入灭火工作。

(2) 在报警的同时，义务消防队由安全员负责指挥灭火组成员使用现场灭火器材积极投入灭火战斗：同时急速打开附近的消火栓，接好水龙头、水枪，迅速投入灭火。

(3) 在自救或求援的同时，迅速进行火场及其周围重要物品和易燃物品的抢救和疏散，尽量减少财产损失。

4、大风预案

(1) 应设专人收集气象信息，做好记录；组织安全检查，排查隐患，切实做好防风工作；

(2) 大风期间不安排大型设备作业，不安排高处作业；

(3) 人员疏散的现场，应急小组组织留守保安队，驻地进行巡查人员不得站于墙体后避风，以免墙体倒塌伤人；

(4) 在大风天气下禁止使用明火，以防止发生火灾；

(5) 大风天气，安排专人检查防风障是否牢固，重点检查较高的防风障，对松动、不牢固的部位进行加固；

(6) 对本标段范围内的高大乔木、危树定期巡查，及时加固支撑，大风前对高大树木、危树及时进行修剪；

(7) 大风后及时成立应急抢险队伍以及抢险车辆如：吊车、挖机、货车等，对倒伏的树木、园林设施等及时进行恢复。

5、重大活动、节日预案

(1)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前，各养护单位做好全园绿化养护工作，对设备设施进行检查，保持园内干净、整洁，整体景观效果美观；

(2)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各养护单位的项目经理必须到现场，如出现紧急事件及时联系管理处相关部门；

(3)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后，各养护单位再次对全园绿化卫生进行全面清理，不留任何卫生死角。

6、突发意外事故应急抢救预案

(1) 道路车辆往来密集。一旦有行道树倒伏将对交通造成堵塞，可能引起重大影响，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做好大树倒伏抢险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对交通的影响。

(2) 其他一些应急事项。

针对养护中可能发生的高处坠物、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中毒、撞伤等事故，制定相应的预防和应急措施。

四、养护现场场容管理制度

- (1) 养护现场有安全隐患时，须设置有警示标识的围挡；
- (2) 养护场地有安全隐患时，出入口设置进出口标识，并设安全警示语，进出口设专人看管；
- (3) 养护人员须统一着装，养护期间进入养护现场及要求穿着便于运动的软底鞋、运动鞋，严禁赤脚或穿拖鞋进入现场；
- (4) 夜间施工，确保工地照明，并多设发光安全标识；
- (5) 施工场地狭小，运输频繁的地方应有明显警告标志，有运输作业时安排专人指挥疏导；
- (6) 养护现场中的各种材料，工具等要分类堆放，归类码垛，摆放整齐；
- (7) 养护现场工作面要做到工完场清，养护垃圾、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出场；
- (8) 养护机械不得任意侵占场地道路。养护机械进场必须经过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的方能使用。养护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建立机组责任制，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操作；
- (9) 养护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任意拉线接电。

五、养护人员专业培训制度

1、培训目的

规范员工培训程序和内容，确保员工培训系统化、规范化，使员工具备工作需要的知识和技能。

2、适用范围

适用于园林绿化养护单位全体员工的培训。

3、园林绿化专业知识培训

(1) 剪草培训

草坪分级标准；常用的剪草机器及使用范围；剪草频度及留茬高度；常用机械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行走方法；草边及花木周围草地修剪方法；坡地草坪的修剪方法；过度过密草坪的修剪方法；坡地草坪的修剪方法；现场操作示范及其他相关知识。

(2) 花卉、苗木种植养护培训

花卉播种、栽培、养护技术；植物生理习性及种植养护；苗木的常用养护方法技术。

(3) 施肥原理与技术培训

常见肥料分类及其习性；各种花卉、苗木施肥周期；施肥时间及技巧；施肥注意事项；

肥害判断及抢救办法。

(4) 养护培训

日常巡查内容、浇水排涝，清理干枝死树、枯黄叶、残花、绿地保洁、杂草防除、苗木修剪、整理树围堰、苗木补植、防火、防盗、防风等林地日常管理。

(5) 病虫害防治培训

常见病虫害辨别及其防治方法；常用农药及其防治对象；农药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农药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使用要求；病虫害的综合防治方法等相关内容。

(6) 乔灌木及绿篱修剪培训

绿篱修剪方法技巧及注意事项；造型花木修剪方法技巧及注意事项；乔木修剪方法技巧；灌木地被的修剪方法等。

(7) 公园森林防火培训

了解公园森林防火的重要性；掌握森林火灾扑救方法；会使用相关的灭火器材；在扑救森林火灾中要学会避险自救。

4、培训记录

每次培训及考核完毕，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培训记录表》及《培训成绩登记表》，记录报项目经理部及公司领导作为员工绩效考评、工作或工资调动依据之一。

六、管护作业人员考勤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园林养护队员正常的工作时间，维护正常工作秩序，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园林养护队所有员工。

1、考勤内容

(1) 园林养护队员考勤实行由各园林养护组派专人进行管理，执行手工考勤表制度；

(2) 要求：养护队员在工作时间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职守，严禁在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员工必须遵守养护队规定的上下班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3) 养护队员要按规定时间到（离）岗，工作时间未经批准离开工作岗位者，即为擅自离职守，按旷工论；

2、考勤管理

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将不定期到各队查岗，应在岗而不在岗者，视为旷工。

七、绿化养护成果考核

各养护单位绿化养护成果考评按照《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项目管理考评办法》进行实施。

附件七：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我公司为 2023 年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的中标单位。我方郑重承诺：

1. 我方已根据 2023 年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06 包） 项目合同中的要求设立了农民工专用帐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我方聘用农民工时，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724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对农民工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台账，台账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发放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2. 我方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单位的监督检查。

3. 经发现我方存在拖欠本项目工人工资行为，我方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工资，并愿意接受贵单位的惩罚措施。

4. 我方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将无条件接受贵单位代扣本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工人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

5. 本承诺书自法人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